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始终保持发展定力，加快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步伐，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经营业绩的爆发式增长，成功实现 A 股上市目标，取得了经营业绩和独立上市“双丰收”。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公司经营管理等职责。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据此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

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159,382.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

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